

证券代码：837831

证券简称：爱迪生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珠海吉门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吉门第”）20%的股权。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珠海吉门第2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东铁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493.9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珠海吉门第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

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20,871.38万元，净资产为12,760.03万元。根据珠海吉门第2023年5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佳正华评报字[2023]第1054号，珠海吉门第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2,494.62万元，净资产为2,469.8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9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9.36%。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珠海吉门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出席董事5人，因公司董事唐台英、刘子义均为关联方董事，需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东铁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1 幢 1111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1 幢 1111 室

注册资本：5,0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五金交电、锁具、自动门、安防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法定代表人：唐台英

关联关系：唐台英、刘子义同时为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东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珠海吉门第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 3211 号 16 号厂房 3 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

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珠海吉门第2023年5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佳正华评报字[2023]第1054号，珠海吉门第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2,494.62万元，净资产为2,469.88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是充分考虑了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所持珠海吉门第2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东铁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人民币493.98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情况，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减少运营成本，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